福建医科大学实验技术岗位职务职责条例
闽医大〔2003〕文 334 号
高校实验技术人员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献身科学、教育
事业的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努力工作，团结协
作，积极承担学校实验教学、科研实验、社会服务及教育管理等工作，不断提高
自己的业务能力和学术水平，在满工作量聘任的前提下，依照不同职务岗位应完
成以下职责：
一、实验技术岗位职务总则
第一条实验技术人员工作实行坐班制。
第二条承担或协助完成实验教学任务，指导学生实验。
第三条承担实验室仪器设备和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物资的管理，仪器设备的固
定资产帐、物、卡相符率应达到 100％，仪器设备完好率不低于 80％。
第四条定期检查实验室防火、防爆、防盗、防事故等方面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
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五条做好实验室工作环境管理和劳动保护工作，保持实验室整洁卫生。
第六条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不随意排放废气、废水、废物，
不得污染环境。

第七条加强计算机及网络，电化教学设备管理，防止和杜绝黄色和反动电子出
版物的传播，防病毒以及加强对有关资料安全保密等工作。
二、实验室主任职务职责
第一条负责编制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
况。
第二条领导并组织完成实验室承担的实验教学任务和科研实验任务；会同有关
人员完善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实验教学大纲等教学资料，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第三条搞好实验室的科学管理，抓好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提高仪
器设备的完好率和利用率。
第四条在保证完成教学与科研实验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对外开展社会服务和技
术开发、试验测试，开展学术、技术交流活动。
第五条领导本室各类人员的工作，制定岗位责任制，负责对本室专职实验室工
作人员的培训及考核工作。
第六条严格执行并督促检查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按时组织上
报各类报表。
第七条负责本室精神文明建设，抓好工作人员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安全教育
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第八条定期检查、总结实验室工作，开展评比活动等。

实验室副主任协助主任完成上列对各项职责或由主任委托他管理某几项职责。
三、实验技术岗位职务职责
（一）实验员职务职责
第一条了解本实验室有关的实验原理和实验技术，在有关人员的指导下，完成
教学实验、科研实验的准备工作和辅助工作。
第二条初步掌握常规的实验室工作原理、方法和步骤，正确使用和保养有关的
仪器设备。
第三条承担本实验室的部分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助理实验师职务职责
第一条基本掌握本实验室有关的实验原理和实验技术，较熟练地掌握本实验室
各种仪器设备，能对一般仪器的故障进行诊断和维修。
第二条协助实验师准备实验课程的前期工作和实验课结束后各类仪器的保养、
清洗。
第三条协助实验师指导学生实验，批改实验报告。
第四条承担比较复杂精密仪器的技术管理，负责承担并较好地完成实验任务，
写出实验报告。

第五条承担实验室某一方面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实验师职务职责
第一条掌握本实验室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有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和实验技
能，独立地创造或改善某些实验技术条件。
第二条负责讲授各类学生的实验课程，编写实验指导书。
第三条指导各类学生毕业论文的实验工作。着重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实验
技
能。
第四条根据学术负责人的设想和要求，设计、加工特殊的实验装置或零部件，
改进有关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
第五条负责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调试、维护、检修和故障的排除，写出
较
高水平的实验报告。
第六条指导和培养初级实验技术人员的工作。
第七条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工作。
（四）高级实验师职务职责
第一条熟悉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组织和领导本学科的重大实验
工
作。

第二条主持或者参加编写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指导实验室建设，设计、革
新实验手段或者充实新的实验内容。
第三条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写出高水平的实验报告或论
文。
第四条承担实验室的全面管理工作。指导和培养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的工作。
第五条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工